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基本编码	150715001004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15071500100401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6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跨省、全区通办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a href="#">查看详情</a>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簿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a href="#">查看详情</a>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 受理条件

申请注销的抵押权是否已经登记；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申请注销的抵押权与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是否一致；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2019年修订）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宅基地使用权；
- (七)海域使用权；
- (八)地役权；
- (九)抵押权；
-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第七条第二款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二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收费标准和依据

收费标准：依据财税〔2016〕79号\_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不收取登记费

收费依据：依据财税〔2016〕79号\_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不收取登记费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申请****受理****审核****登簿**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申请	—	1个工作日	符合申请条件	提交申请	否
受理	—	1个工作日	符合受理条件	受理	否
审核	—	2个工作日	符合审核条件	审核通过	否
登簿	—	1个工作日	符合登簿条件	记载登记簿	否

##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 申请材料

[查看我的“免证办”材料](#)

##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龙山路东侧、辽河大街北侧蒙东5G智慧综合产业园1号楼二层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至蒙东5G智慧综合产业园下车

## 常见问题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

